

欽定戶部則例

第 兩

74

6643

6



74
6643
6

欽定戶部則例卷九



田賦三

勸課農田

籌備水利

題奏收成

徵收事例

錢糧期限

護解錢糧

奏報備撥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九

田賦

一 目錄

<99-1203>

造送書冊

錢糧考成

耗羨考成

雜賦考成

奏銷限期

奏銷考成

欽定戶部則例卷九

田賦三

勸課農田

一民間農桑責在有司勸課果著成績三年後
 准予議敘不實心者以溺職論其勤耕務本
 之農民該管官時加獎勵每一州縣量設老
 農數人以爲董率每三年察舉老農之勤勞
 儉樸無過犯者一人請給八品頂帶以榮其
 身濫舉者議處

同治三年核刊

戶部則例卷九

田賦

一

籌備水利

一直隸省興修水利保護農田每年籌備銀貳

拾萬兩 嘉慶二十年奏准撥存加價息銀伍萬兩道光元年奏准撥存加價息銀

拾伍萬兩 遇有應行挑濬工程該督勘估咨報由

工部查核仍將動存各數按年造冊報銷

一安徽省興修水利保護農田每年籌備銀壹

萬貳千兩 乾隆五十三年奏准在於贏餘社穀變價銀內提銀拾萬兩發商壹

分生息俟扣限十年歸還原本後仍以息銀發商營運 遇有應行挑濬

工程准其動用仍將動存各數造冊報銷

題奏收成

一直省收成分數責成該督撫隨時確查具奏
 仍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
 疏內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
 數請交部科查察凡題報夏收分數福建浙
 江限五月直隸安徽河南山東陝西四川雲
 南貴州限六月奉天江蘇廣東廣西限七月
 山西甘肅限八月其題報秋收分數福建河
 南限九月直隸奉天安徽山東陝西甘肅四

戶部具奏卷六
三
川貴州限十月江蘇浙江山西廣東廣西雲南限十一月江西每年五月八月十月三疏題報湖北湖南二省題報夏秋收成分數不必拘定六八兩月限期俟顆粒登場據實題報凡收成以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以下爲歉每歲各省題報齊全至次年三月戶部彙繕清單具摺覆奏

一各直省夏收秋收該督撫於奏報約收分數時卽須據實開報或報後適有旱澇蟲傷收成不能悉照約收原數者應卽據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儻地方官有捏災冒賑情弊該上司訪查確實嚴叅治罪

一北路科布多西路伊犁烏魯木齊吐魯番巴里坤烏什塔爾巴哈臺喀喇沙爾等處佈種地畝照各分內種地收糧分數分晰獎罰凡十分以上者官兵奏請議敘九分者該處自行酌量獎勵如在五分以下者重責四分以下者卽具奏交部議處所有總管官仍按所

管一切地畝總算如在八分以上者交部議
敘四分以下者議處

徵收事例

同治四年閏五月奉

上諭馬新貽奏覈減金華衢州嚴州處州肆府屬浮
收銀米一摺浙江省各屬浮收錢糧迭經左宗棠
等查明奏請覈減茲復據馬新貽奏稱查明金華
府屬共減去錢拾伍萬陸千壹百餘串米伍百貳
拾餘石衢州府屬共減去錢壹拾萬叁千玖百餘
串米陸拾伍石嚴州府屬共減去錢陸萬壹千玖
百餘串處州府屬共減去錢陸千捌百餘串洋錢

捌千貳百餘圓米壹百貳拾餘石等語卽著照覈減新章辦理永遠遵行嗣後地方官斷不准別添名目於定章之外任意需索紳民人等亦須遵照定章完納不得再分大戶小戶致滋偏重該撫仍當隨時查察儻有前項情弊卽著從嚴叅辦以重國賦而恤民瘼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一徵收地丁錢糧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

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廣西各省限二

月開徵五月底完半

六七兩月民戶自願交納者仍准自封投櫃

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解司江蘇陝西四

川三省限二月初開徵七月底完半八月接徵

十二月底全完解司廣東省限七月開徵八

月完半十二月接徵次年正月全完解司雲

南貴州二省限九月開徵年底完半次年三

月全完解司

一州縣催徵錢糧設立滾單每里之中每單或五戶或十戶每戶名下註明田地若干該銀米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錢米若干發給

里內首名挨次滾催沉單者查明究處

廣西四川

二省不用滾單奉天之承德遼陽蓋平鐵嶺復州等州縣俱用流單

一州縣徵收錢糧紅簿令上年十月內申送布

政司鈐印

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山東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紅簿州縣自行鈐印

徵收停其鈐蓋布政司印信

開徵前領回於花戶完納時

眼同登記填發串票其一切徵收號簿每日

提進內衙親查完欠發出聽比如假手戶

書致有完多許少等弊該督撫題參

一州縣經徵正雜錢糧聽納戶自封投櫃設有

短數須添補者經徵官務將原銀發出令本

戶當堂認補儻濫捉短封及有不發原銀等

弊該督撫題參

一州縣經徵花戶錢糧用三聯串票每聯內各

填款項數目仍於騎縫用印處將完數端楷

次書分中截開一存案備查一付差役應比

一給花戶收執如官吏朦混填寫及無票付

執者許花戶控告按侵那錢糧例治罪縱容

書吏勒索票錢者官參吏處

戶部則例卷九
一各直省鄉民應交錢糧有願折錢交納者該督撫於開徵之先按時價合定每兩收大錢若干出示曉諭聽民自便如有不按市價絲毫浮收者據實叅辦該上司扶同徇隱一併嚴議

一小戶錢糧數在壹兩以下住址寫遠者准照小戶畸零米麥湊數附納之例交與數多之戶附帶投納於納戶印票內註明某戶附納字樣卽令附納之戶領回交本戶收執如在壹兩以上及爲數雖少情願自赴交納者仍聽自封投櫃

一花戶錢糧並尾欠折欠短封銀兩凡數在壹錢以下者俱准以錢抵納每銀壹釐納錢壹文願完銀者仍聽所收錢文經徵官報明該管道府易銀起解

一鹽課改歸地丁應徵課銀數目於滾單內一併註明每地丁銀壹兩應完鹽課若干免其加耗遇閏照額毋庸加增凡遇地丁蠲免之

年不准一律蠲免

一州縣徵收銀兩時酌選銀匠數人聽民傾銷

不得設立管總銀匠儻失察包攬等弊該督

撫題參

一各省寄莊田地

此州縣民人置買彼州縣田地名為寄莊由寄莊

州縣將田地畝數科則及戶名錢糧數目造

冊移交業戶住居之州縣代行催徵如有拖

欠將代徵之員及督催之上司按照分數叅

處

一各省紳衿地糧經徵官於徵冊內註明一戶

某人卽紳衿某人奏銷時將所欠分數另冊

詳報該督撫指名題叅戶部會同吏部禮部

兵部議處治罪所欠錢糧嚴追完報革後全

完准與開復

一自兵拖欠錢糧該州縣將所欠數目移會本

管官弁照追移交儻該管官弁不實力催追

照州縣催徵錢糧例按未完分數議處若上

司書吏抗糧該州縣一面詳報一面拘拏革

役追比如上司袒護州縣瞻徇均查叅議處

一地方應納丁地銀糧如貢監生員借儒戶官

戶名目包攬侵收入已者照常人盜倉庫錢

糧律擬罪包攬而尙無拖欠者捌拾兩以上

照不應爲而爲律斥革治罪捌拾兩以下照

攬納稅糧律定擬仍令照數納足若監臨主

守攬納及勒令富戶代納者叅處治罪

小戶畸零

米麥因便
奏數勿論

一民欠錢糧州縣官歲令里書將所管各戶完

欠細數開送查對出示本里於比較日按欠

摘催如有胥吏中飽等弊許完戶執持串票

具控究處

一經徵錢糧專責印官該上司不得濫委府佐

協徵滋擾違者叅處

一錢糧開徵以後責成經徵州縣官當堂查收

令佐貳官輪流點驗按簿查對其監收官姓

名並令填寫印簿該監收官每十日一次將

監收數目開報本管道府查考如無佐貳之

州縣卽令學正教諭記單開報該管道府不時委員會查秉公拆對如有虧空揭報參處至額徵本色南秋糧米查照徵銀之例責成徵收監收各員親身赴倉查驗毋得假手胥吏以杜弊端

一甘肅省各屬以小麥粟米豌豆爲上色以糜

子青稞大豆爲下色

鹽茶廳秦州階州涇州安西靜甯固原甯州皋

蘭金縣渭源靖遠隴西甯遠伏羌安定會甯通渭西河平涼隆德華亭安化正甯合水環縣秦安清水禮縣文縣靈臺崇信鎮原玉門敦煌肅州州同三岔州判莊浪縣丞以上三

十九處全徵上色循化莊浪貴德巴燕戎

格各廳及岷州丹噶爾主簿以上六處全徵

下色花馬池州同徵上色九分下色一分

平羅縣徵上色八分下色二分肅州靈

州甯夏甯朔中衛以上五處徵上色七分下

色三分永昌鎮番古浪以上三處徵上色

六分下色四分河州高臺以上二處徵上

色五分下色五分平番張掖武威以上三

處徵上色四分下色六分撫彝狄道州西

甯碾伯大通山丹東樂縣丞以上七處徵上

色三分下色七分洮州廳漳縣沙泥州判

以上三處徵上色二分下色八分西固州

同徵上色一分各州縣應徵上色幾分下色幾

分下色九分

分均於報銷冊內聲明

一上下忙解司銀數除廣東雲南貴州三省仍

依限截清外其餘各省俱應於本年十二月
底截清由藩司覈明上忙實徵若干下忙實
徵若干已未完若干其已完銀內州縣應留
支若干已解司應解部若干應報撥若干又
節年緩帶徵錢糧已完解若干未完解若干
分別正課雜項各歸各款造具簡明清冊依
限詳由督撫覆核該督撫以二十日爲限卽
於次年開印後專摺具奏將原冊一併送部
不得遲至奏銷屆期始行奏報遲逾叅處

一各直省徵存上忙錢糧按限將實徵實解細
數造冊送部備查俟下忙報解銀數之後該
督撫一面造冊咨部一面查明各州縣錢糧
如有已徵未解者卽行據實叅奏儻有疏漏
卽將該督撫藩司叅處未解銀兩卽在該州
縣名下著追如致無著各該上司分賠至民
欠未完錢糧及州縣經徵不力處分仍於奏
銷時覈計分數照例辦理

一州縣應徵錢糧如有徵存未解者該督撫卽

奏明勒追掃數完解該藩司仍隨時調查紅簿串根如有銀數參差立即參辦

一州縣實徵實解銀數恭疏題報外仍於具奏摺內開具清單明列通省三年比較本年額徵若干已未完若干積年舊欠若干已未完若干比之上三年或盈或絀一一註明以備查核

一各直省徵收錢糧三年比較除耗羨一項係隨正徵收毋庸造報撥冊外其應徵屯糧丁並存留屯糧銀兩等款均彙同地丁全數分款開列以便比較

一湖北崇陽縣徵收錢漕花戶自行赴櫃赴倉交納截券回家如有生監包攬該管官不行查出照失察紳衿貢監生員包攬錢糧例議處儻花戶仍託書差代納本管官知情故縱照故縱例議處止係失察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仍責成該管道府隨時稽查

一廣東綏遙廳應徵搖糧令搖長率領搖戶自

行赴廳交納不准胥吏經手催徵

一凡直省州縣徵收地丁正耗錢糧不准有捐攤名目致啟浮收並不准有紳戶民戶大戶小戶分別致滋偏重如地方官吏添設名目額外浮收及紳衿大戶不遵定章完納者即由該督撫查叅懲辦

錢糧期限

一州縣徵存錢糧委員監拆後與州縣官通計扣支分數將應行起解之項限三日內批解違限者該督撫將本員監拆官均予咨叅分別議處

直隸省應解錢糧令拆封次日傾鎔數在參千兩以內者限十日起解每

千兩加二日總不得逾二十日之外違者查究

一州縣起解錢糧先期三日將現解款項數目并起程日期及離省路程具報督撫行司查察逾限不到嚴拏究追

一州縣批解錢糧月日該布政司於奏銷冊內
詳細開載聽部稽核

護解錢糧

一州縣起解錢糧備具文批其批兩牒相連各
填年款銀數兩牒之間填註號數差役解銀
到省先將批文告投巡撫衙門掛號巡撫衙
門將連批截存一張發司一張該司照批收
明出給實收及原批呈巡撫衙門銷號巡撫
合批相符發回州縣存據倘州縣將空批投
掛或藩司兌收留難指名題叅嚴加議處仍
令各州縣將解過錢糧併已未掣獲批迴按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九

田賦

五

季冊報巡撫果係藩司指批嚴叅治罪巡撫
徇庇一併議處

一州縣起解司道庫錢糧選差的當人役按程
長解仍按所解銀數派撥兵役遞護數在壹
萬兩以下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壹萬兩以
上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貳萬兩以上者酌
量添撥逐程交替仍先期三日移會前途照
撥接護投宿州縣城內銀鞘寄貯大堂該接
護州縣添派更夫巡視距城七十里以外及

遇陰雨勢難入城者接護地方官預撥幹役
傳齊地保知會營汛於寄宿處會同巡視倘
起解州縣不預行知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
小路應行接護之州縣亦並不照例接護者
各予處分解役治罪凡護解兵役名數及移
會前途接護緣由責成起解之州縣於報解
錢糧文內聲明

一州縣起解錢糧如已遵例知會前途解役亦
係經由大路其前途州縣又已照撥兵役接

護而仍有疎失者起解州縣責賠六分失事
州縣責賠四分起解州縣不預期知會任聽
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起解
州縣獨賠若接護州縣已准知會原解兵役
亦由大路行走而並不照撥兵役接護以致
失事者失事州縣應責賠一半起解州縣僉
差不慎亦責賠一半

一直隸各項旗租銀兩照額儘收儘解不得指
稱急需擅行借動

奏報備撥

一州縣徵收錢糧照依賦役全書內額編銀兩
分別徵收各州縣詳請拆封後責成道府查
核實徵銀內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
廩膳孤貧等項銀兩准各州縣自行留支餘
存銀兩卽行解交藩庫其以次遞徵已及成
數者亦卽儘徵儘解統計一年徵收銀數截
至年底爲止飭令該管道府將州縣徵收底
簿及花戶串根詳悉檢查核明留支起解及

完欠各若干據實開報督撫藩司查核各該督撫即取具藩司道府甘結於開印前一面專摺具奏一面報部存案以備酌撥倘該道府所查數目與州縣月報旬報不符點查銀數短少即據實揭報督撫嚴叅治罪如該管道府有意通同徇隱亦即一併嚴叅

造送書冊

一 直省賦役全書由布政司刊造各以奏銷冊現開條款為式毋得沿載不經名目每十年修輯一次至修輯之年各廳州縣衛俟次年奏銷辦竣起限至十二月底止陸續造送該管道府直隸州彙齊限六箇月送司布政司酌量抽換刊刷送部如有造送遲延均照例分別議處刊刷紙工動用存公銀數照例按伍百兩上下分別奏咨辦理

一 各省糧田丈冊魚鱗柳條等圖冊俱令封存

內署親自檢查經管如遇買賣更易荒墾陞
除卽於簿內登註不得假手胥吏新舊交代
三例造入交盤違者叅處其各省實徵赤書
紅簿及四川厥經圖安嶽雲南等省過割歸
戶各冊同一辦理

一各省每年奏銷地丁錢糧各該督撫繕造

黃冊

式長一尺
寬六寸隨本進

呈

一直省奏銷錢糧由藩司核造總冊由呈該管
督撫該督撫覈無遺漏濫支加鈐印信聲明
具題不必另造總冊

一藩司攢造地丁奏銷冊於例限前令各屬先
造草冊申送覈發照造如款項數目不符卽
於草冊內註明發回分別遠近定限補送其
有怠玩成習屢催不應者提取攢造原冊之
諸練經承赴司查詢不得擅提印官亦不得
徇縱司吏多提縣吏在省攢造違者查叅究

治

一 直省奏銷地丁錢糧令將起運存留撥用餘剩各款分列冊報其已經停辦折徵價銀者奏銷冊內毋庸仍列各項沿襲不經名色

一 直省地丁奏銷凡有不符款項戶部卽據原題指駁令該督撫轉飭查明具咨登答戶部仍有駁查亦用咨文統俟一案錢糧全數登答清楚仍造清冊送部戶部於年底分省彙總具奏完結凡督撫登答部駁限四箇月逾限議處

一 直省支存耗羨銀兩均於次年隨同地丁錢糧奏報並造送四柱款冊聽部查覈彙奏如地丁奏銷展限其耗羨銀兩款冊仍按限造送逾限不送者題參議處

一 新疆伊犁等處每年經費錢糧等項奏銷卽由各該處駐劄大臣分摺具奏造冊送部銷算年底仍各將奏撥經費銀數咨會陝甘總督彙冊報部其烏魯木齊並所屬庫爾喀拉烏蘇精河及闢展巴里坤哈密安西等處設

有郡縣者仍統歸陝甘總督題銷

錢糧考成

一地丁錢糧初叅後戴罪經徵各官予限一年督催之布政司道府直隸州予限一年半巡撫予限二年如限內不完仍按原叅分數議處

一地丁錢糧初叅後如有接催接徵官員俱以到任日爲始接徵各員予限一年接催布政司道府直隸州予限一年半接催巡撫予限二年如限內不完按現在未完分數照初叅

例查議至巡撫接催錢糧年限已滿不將自欠分數開報并不將接催接徵之藩司等官未完分數分晰查叅者察出俱照原叅分數加等議處

一奏銷本年地丁錢糧未完經徵各官照例題叅其未完分數扣限咨叅如該省接准部覆後續報徵完者該督撫題請開復若已經奉旨該省尚未接奉部文先已出咨續報全完者由部

據咨題請開復其有未經題覆該省咨到叅後全完者即於全案奏銷內扣除免議至續報全完案內有現任及大員必須具題者將夫任併佐雜等官已完錢糧附入題本聲明若僅止去任及佐雜微員止用咨文報部如有別案革職毋庸開復者所有續完錢糧亦止用咨文報部

一各直省經徵督催各官叅後或續報全完或續完幾分該督撫將應減應免處分分別題咨均於文內將收銀儲庫月日及造入何季

冊內報撥詳細聲明戶部照數覈咨即予減免開復仍於報撥冊內核對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造報之員查叅議處

一經徵各員叅後續完者各該經管衙門一面給與批收一面速報該督撫即行題請開復如已經申呈勒指不詳及遲延不報或不應開復之官申詳開復及已經開復之官重題開復并不列續完各官職名者分別議處

一各直省地丁漕項并直隸省旗租等項錢糧

經徵之州縣衛所官員及督催各上司均自各本省奏銷限滿初叅具題之日起再限三箇月作為二叅起限日期其二叅屆滿不完者仍照原定例限叅處

一凡經徵督催官員任內有承督未完處分或因別案降調陞遷及終養丁憂等項離任應照離任官例議結者如原叅內尚未聲明卸事日期該督撫統俟復叅案內再行聲明毋庸於叅後專咨改議至復叅聲明亦必將原

叅復叅限期逐一詳敘係在原叅限內卸事
 即將原叅聲請改議若在復叅限內卸事祇
 將復叅聲請改議其原叅處分俟完解降罰
 銀兩專案報部查銷勿得概請改議如有不
 分復叅限籠統聲請者駁令另行扣限咨報
 並將含混聲請及轉詳各官查取職名分別
 議處

一各直省遇緩徵之年除去緩徵數目以現徵
 實數作十分核算如年額壹萬兩緩徵貳千兩者徵收至肆千兩即為

完如有未完計分數查叅遇有帶徵上年緩

徵錢糧即照緩徵分數計算如緩徵二分銀

帶徵至壹千兩即為未完一分如有未完分別查叅不得與

上年本年未完分數籠統計算其餘一切展

緩之款同

一年限已滿未完錢糧大小各官初叅所欠分
 數係

赦前一半

赦後一半如年限內將

赦前所欠分數已經全完止照

赦後未完分數查議如年限內將

赦前所欠分數未完仍合

赦前

赦後照初參原欠分數一併查議如初參分數俱在

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仍照初參分數以初參例議

處如限滿未完錢糧各官限內又經過

赦者扣除

赦前月日止以

赦後計算年限滿日查參如督撫疏內未經分別

赦前

赦後者照該督撫所開分數議處

一各省額徵本折南秋糧米應於年內全完至

次年五月奏銷時如有未完照例題參仍勒

限三箇月全數徵完原參官准其開復限滿

不完即照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之例按照分

數分別參處

一地丁錢糧未完署印官經徵督催均照正官

例議處如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順天府屬各州縣徵收地丁等項錢糧凡酌撥俸餉經費并一切動支數目俱令一面詳報直督一面詳報府尹公同稽察每年報銷時列銜具題其府尹督催完欠分數考成悉照該督一例查辦

一各省起運地丁等項錢糧經徵督催之文武各官如奏銷前一年內係二三官接徵全完並署任不久或經徵錢糧無多不及叁百兩全完者毋庸議敘其叁百兩以上於奏銷前全完者按銀數多寡分別議敘果能三載全完無論錢糧多寡於每年照例議敘之外仍准再予加級叅後續完不准併算若遇奉蠲之年將是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題請議敘至應徵雜項錢糧隨同地丁併計分數者如有未完不准給與地丁全完議敘其不隨同地丁併計分數者設有未完另予議處仍准給予地丁全完議敘

一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內經徵錢糧全完者一體議敘

直隸州本州及所屬錢糧均未全完經徵督徵兩予處分若各屬全完而本州未完或本州全完而所屬未完其經徵督催分別議敘

議處

一直省不作分數雜稅銀兩每遇奏銷屆限以前該藩司將各屬報徵銀兩全數提解司庫

毋許積存不准將當年欠解銀兩歸入下屆奏銷牽混報銷如欠解無幾經徵官仍照例

降俸二級上司免議其欠解最多州縣責成該藩司於奏銷時指名叅辦戶部仍按各省奏銷報徵數目核明欠解最多省分將催提不力之該管上司奏明叅處

一滇省徵收地丁錢糧截至三月底止所有正雜欸項一官經徵通完解司者給予議敘其三月以後全完及雜項未完者不准議敘

一經徵本年地丁錢糧及隨同地丁併計分數

之雜項錢糧全完應敘各員如有節年緩帶
徵錢糧已經啟徵未完者無論已未限滿不
准議敘

一各省直隸州因有本州錢糧及州縣衛所各官經徵

起運地丁錢糧並裁扣充餉銀兩統作十分

考成督催之道府直隸州因有所屬各縣錢糧等官以

所轄各屬計督撫布政司以通省計如有未
完各按分數分別叅處

一安徽省額徵本折南屯米麥豆石以及屯畝
貢辦銀兩均照本色南米之例一律派作十

分計考於五月奏銷時專案題報如有未完
勒限三箇月全數徵解原叅官准其開復限
滿不完即按未完分數分別叅處

一江蘇省各屬成熟田地應徵南兵米豆於十
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按照額數分作十分
計考至次年奏銷時仍有未完江寧於七月
初一日起蘇州於六月初一日起均勒限三
箇月全數徵完原叅官准其開復限滿不完

照例分別彙處上元縣額徵公費豆石向不
歸入本色冊內計考仍照舊例彙同地丁造
報

一甘肅省各屬應徵上色糧石不及分數經徵
之員參革嚴究所短糧石直隸州經徵者著
落該管道獨賠其經徵之州縣由府轄者該
管府分賠八成該管道分賠二成由直隸州
轄者直隸州分賠八成該管道分賠二成其
經徵下色糧石仍照舊辦理

耗羨考成

一各省額徵各款耗羨均隨同正項錢糧統計
分數一疏具題以定考成如正耗全完方准
議敘正耗欠數相符合計分數議處其參後
仍未完解者歸於正項年限案內報參倘正
耗完欠報解數目不符嚴參查辦

一各項耗羨除已完未完分數考成另冊造報
外仍一面將動存各數聲明有無侵挪虧空
專摺奏報一面分晰造具四柱款冊送部戶

部於年終彙核具奏

一徵解耗羨如有止解正項不解耗羨卽係官吏侵挪藩司一面勒追一面參究若該司瞻徇容隱經部查出一併參處欠項著落分賠仍將是否隨正完解之處該督撫於報部冊內聲明以憑稽核

一各省額徵耗羨該布政司遵照徵收正項之天平法馬制定畫一之戩飭屬遵行如有於額定分數外借名多取絲毫者該督撫卽行題參治罪失於覺察或徇隱不舉別經發覺分別議處

一各省額徵耗羨銀兩概同正項錢糧隨時徵收其應支各官養廉吏役工食准其在於徵收銀內坐支其餘仍隨正項錢糧儘數解司每屆歲底各督撫查明一年之內額徵完欠及動用存留確數並節年積存數目年清年款造冊報部由部彙奏

一江蘇省各屬應徵耗羨按照向定應徵分數

核計某戶應徵正銀若干耗銀若干於易知單內列明隨同正項分款徵收

雜賦考

一旗人承種霸州固安永清新城四州縣井田
 改屯莊田責成霸州固安二防禦管轄毋任
 各屯戶私典長租其屯糧責防守尉經徵地
 租責州縣官經徵彙解部庫統由該管理事
 同知督催歲有未完照地糧未完例按分數
 議處

一直隸省催徵各項旗地租銀
嘉慶七年奏准均令年
 清年款如有未完經徵州縣及督催各上司

均照地丁錢糧例初叅按未完分數分別查
 叅二叅不完不復另作分數卽照初叅分數
 議處其接徵接催各員亦照地丁錢糧例另
 起初叅及二叅限期分別查叅或遇災歉之
 年准其照例分別蠲緩其緩徵帶徵銀兩未
 完仍照地丁錢糧例一律叅處或有不肖官
 吏於經徵時任意侵挪作為民欠察出嚴叅
 治罪

一直隸州縣官應徵各項旗租遇有蠲緩令將
 成災分數及頃畝租額應蠲應緩各數分晰
 造冊專案具題不得彙入民賦項下開造

一直隸州縣官徵收各項旗租及緩帶徵銀屆
 限不能徵收足額卽行照例查叅

均照地丁錢糧未完

例議處另詳專條

二叅不完除叅處外仍將未完銀

兩著令賠解

一直隸省各州縣徵收八官旗地租銀凡八各
 項旗租考成者無論銀數多寡不准州縣徑
 解戶部俱由藩司彙總批解如有未完該藩

司核計分數開叅

一歸化和林格爾托克托城薩拉齊豐鎮甯遠等六廳每年額徵兵米並大同朔平二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豆俱限於本年九月開徵次年春季掃數全完另冊題銷其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均照地丁錢糧之例分別辦理又豐鎮廳應徵太僕寺牧廠地畝本色米豆於次年年年底另冊奏銷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照江蘇米豆另

冊奏報之例分別初叅年滿查議

一山西右衛五旗牧廠餘地應徵租銀照地丁錢糧例按限催徵另冊題銷經徵之和林格爾清水河二通判督催之歸綏道及巡撫在政司均照太僕寺牧地本色米豆奏銷之例按其完欠分數初叅限滿分別查議

一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莊頭糧石朔平府同知承催駐馬口外莊頭糧石均照地方有司例分別議叙議處其土默特蒙古照綏

遠城同知糧石如蒙古官員經徵不力以該同知作爲督催一併開叅

一江南葦蕩營額交葦柴按年照數清完依限運交如未完一分二分三分者照例議處均勒限一年督催全完開復如逾限不完將所欠柴束分賠千把總賠六分守備賠三分叅將賠一分賠完之日准其開復如額柴之外餘柴至十萬束以上者准予議叙再有增者照數遞加

一浙江省牧廠地租定限於本年九月開徵次年四月掃數全完五月具題全完者議敘償有未完照例開叅仍照南米尾欠例奏後限三箇月徵完逾限不完予以實降實革未完租錢著落經徵之員照數賠繳

一滇省各屬應徵官莊租折銀兩按年照數徵收解司報撥附入奏銷案內造冊題銷如有未完經徵接徵各官均照雜項錢糧例議處一徵收鹽課改歸地丁錢糧以州縣爲經徵官

該管道府直隸州爲督催官各照攤徵定額
按年催徵通完隨同地丁批解司庫報撥仍
留課銀名目按年另款造冊題銷

一經徵鹽課改歸地丁錢糧各官如按年徵解
全完准照徵收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倘有
催徵不力致缺定額應令經徵各員照數賠
完並將督催之道府直隸州各職名分別送
部議處

一蘆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叅或限滿題

叅者照徐淮等倉錢糧例議處

一新疆各屯墾種地畝每年按額交糧倘因差
繁少墾而每畝收數不減與被災收數減少
者均予免議仍准其將墾收數目分晰註冊
於下年積算考成其歲墾歲收數目該管大
臣按畝確核奏報所獲糧石儘數交官凡屯
種之地或因連年耕種力薄准其暫行休息
另開貼近地畝輪番樹藝以息地脈至續墾
餘地應需籽種農具該管屯員卽行查明隨

時添給

一伊犁屯田兵丁每名收穫細糧以拾捌石烏

魯木齊收穫以拾伍石塔爾納沁收穫以拾

肆石為額及額者官員議敘兵丁賞給一月

鹽菜銀兩

塔爾納沁兵丁不支鹽菜銀兩改給一月口糧

如伊犁收

穫至貳拾捌石塔爾納沁收至貳拾肆石烏

魯木齊收至貳拾伍石官員加倍議敘兵丁

賞給兩月鹽菜銀兩若收不及額該管各員

均分別查議兵丁書處

庫爾喀喇沙爾巴里坤照烏魯木齊收穫

分數辦理烏什古城吉布庫察把什湖牛毛湖照伊犁收穫分數辦理

一伊犁屯田遣犯每名收穫細糧以玖石烏魯

木齊收穫以陸石陸斗為額及額者每名日

給白麩半斤如伊犁收至拾貳石烏魯木齊

收至拾石每名日給白麩壹斤該管官均照

該處兵丁收穫及額之例分別議敘若收不

及額官員亦均照屯田兵丁收穫不及額之

例分別查議兵丁責處

巴里坤塔爾納沁哈密遣犯均照各該處

兵丁收穫分數辦理

一烏魯木齊種地爲民人犯應交糧石如於每
年十月內催足完交者該管之千把總照文
職管理種地民人之例議敘如至年底催完
毋庸置議若年內不能催完照例議處

一土官經徵錢糧完欠不必照流官例考成如
一年內經徵全完者該督撫題明獎賞銀牌

花紅

奏銷限期

一各直省各營動用公費每年收支存剩各數
限次年六月題銷

奏銷考成

一直省奏銷錢糧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南之蘇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之江甯藩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屬氣候較遲經徵米豆於年底另冊奏銷凡奏銷限期該督撫照依例定月分於是月底具題出文冊結隨本送部若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奏展無故逾限者

奏
議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先已違限卽令查明據實開報吏部分別照例議處

一各省督撫於藩司奏銷錢糧之期務將未完各項嚴查是否實欠在民仍通行曉諭務使民戶不受重徵如有官侵吏蝕該管官並不查明通同隱飾者一併從重叅辦

一州縣徵存正雜錢糧必係解到司庫始在以實完奏銷如止報徵存未經解司者奏銷冊內不得列作實完冀免處分其奏銷後續行報解者仍准照例報部分別扣除免議

欽定戶部則例卷十

田賦四

寺院莊田

撤佃條款

出旗帶地

存留墳地

置產投稅

旗民交產

違禁置買
附押借
長租

同治十三年核刊

戶部則例卷十

田賦

目錄

重複典賣

入官議租

認買認贖

附撥補
兌換

盜賣盜耕

附竊放農
田蓄水

欽定戶部則例卷十

田賦四

寺院莊田

一各省叢林古刹舊經報官入冊齋田不許私
相售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令報明地方
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冊其庵觀茶亭社廟
淨室等處產業令該任持開具數目赴州縣
呈明立案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莊地園地共貳萬陸千伍百
叁拾餘畝每畝徵銀捌分作爲各廟喇嘛每
歲應支口糧之用各界官經徵完欠考成並
遇災蠲緩均照奉天加徵餘地例一律辦理

一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喇嘛自置私產並香火地壹
萬叁千捌百貳拾畝令該喇嘛自行召佃取
租倘有苛求奪佃等事隨時懲辦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各莊丁園丁名下領種地畝
撥出十分之一交該管之莊頭園頭隨缺管
業官給執照載明頃畝數目坐落村莊仍按
畝交銀捌分不准私行典賣違者究治

撤佃條款

一民佃官贖旗地官給印照開寫地畝及應徵租銀各數於秋成後徵收解司彙解部庫佃民遇有事故准其報官具退聽官招佃不得私相授受倘有典賣照盜賣官田律治罪仍撤地另佃遇災按照分數分別蠲緩如有荒瘠應行除租令該管道員親勘加結出具印文申報總督衙門咨部

一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

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
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指霸呈官勒退或地
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若並
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
嚴加治罪

一民佃地畝或因欠租或因自種原業撤回地
畝之內如佃戶已蓋房建墳佔用地基卽丈
明畝數令原佃照上等地交租地主不得勒
令遷移及額外需索違者治罪凡佃戶欲於

現種納租地內蓋房葬墳地主允從者聽之
一民人佃種八旗入官地畝應納官租准照原
業所收租數每銀壹兩減納銀壹成叁分交
官報解地方官不得多收其銀兩隨解藩庫
分季彙冊解部每年另冊奏銷各官經徵督
催不力指名叅處

一民佃地畝業戶因建墳塋占地若干准其撤
地其餘地畝仍租給原佃承種如撤地後並
不立墳另行招佃者照奪佃例辦理

一大糧莊頭及旗人看墳管地家奴如係在市
 居住實無養贍呈請撤地承種者查係莊頭
 親丁以及在檔家奴與本村居住在十里以
 內者准將該地按畝撤給三成其撤地原佃
 如將地畝全行撤出在在於未曾撤地各
 佃名下照前成數撥補如該莊頭家奴等撤
 地後承種一二年另佃與人一經控發照奪
 佃例另詳專條斷給原佃承種仍治以應得之罪

一內務府莊頭園頭拖欠錢糧革退後親丁另

姓孤戶等三限無人接充內務府定例親丁四箇月期限另姓

及孤戶均三箇月期限內代完錢糧在其次充派令現充莊頭園

頭就近認領計畝交差若莊頭園頭不願認

領責成地方官照每畝交租銀壹錢捌玖分

之數按年交納六月交納三成十月交齊由

內務府派委員役前往各州縣牌取以備差

需

一革退莊頭地畝無人接充准令現充莊頭並
 無拖欠錢糧者具呈先交現年錢糧整分者

撤領官地玖頃 原領官地拾捌頃者為整分今准更領半分官徵地玖頃

半分者撤領官地拾捌頃 原領官地玖頃者為半分今准更領

整分官徵地拾捌頃按額加差交糧其陳莊頭如有願

領加地者止准撤領半分儻有拖欠一體查

抄備抵治罪

出旗帶地

一八旗另戶漢軍出旗為民無論離京遠近其

老圈並自置各旗地均准隨帶出旗並令開

明坐落四至頃畝報旗記檔造冊貳本咨送

戶部一存部備查一轉發入籍州縣存案如

該戶日後將地典賣令呈明地方官稅契陞

科詳報咨部行旗記檔

一出旗另戶漢軍如帶有

恩賞地畝原領井田屯種官地該州縣覈明地數段

至填給印照仍於補編門牌內將地數註明
原領井田照舊每畝徵穀壹斗屯種官地上
地每畝徵租陸分中地每畝徵租肆分下地
每畝徵租叁分均歸州縣徵收給發串票註
明

賞種官地字樣所收租穀照時變價同租銀按年解
部分別奏銷如有故絕遠徙者撤地銷照仍
歸旗地項下召租奏銷

一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爲民其
原有老圈及置典置買各旗地俱令報明官
贖不准隨帶出旗若自置民地及開墾地畝
准其隨帶

存留墳地

一八旗絕嗣地畝在壹頃以上者作為拾分以
柒分入官叁分留給該族代為祭掃無族人
者給本戶之親女次給親姊妹姪女再次給
親外甥外孫如地在壹頃以下者概給叁拾
畝餘地八官不足叁拾畝全行給予凡應給
祭掃地畝如無親屬派本戶家奴二名看守
主墓倘本戶並無家奴交該佐領擇人代為
收租祭掃若得地之人私自典賣者從重治

罪失察該管官議處

一凡八旗及漢員應行入官地內有墳園祭田數在叁頃以下者免其入官若在叁頃以上除給還叁頃外餘地悉行入官

置產投稅

一旗人典賣房地無論本旗隔旗俱准成交係出賣令赴左右翼納稅係出典令各報明該佐領記檔回贖時仍令報明銷檔凡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爲率十年限滿原業力不能贖再予餘限一年令典主呈明該翼由翼將契紙交旗鈐用佐領圖記送翼補稅發給本人收執該叅佐領母得措勒自報稅後原業不准告找告贖倘逾一年餘限仍不

報稅及白契置買房地並老典三五十年遺漏未經納稅者一經查出或被入首告均追價治罪

一凡旗人置買有糧民地民房及城內隨地徵糧房屋均令在坐落地方州縣過稅輸糧其城內無糧房間各按旗分赴左右兩翼過稅該翼即以跟隨紅契為憑毋庸取具置辦給主佐領圖記執照仍黏連原契發還詳細記檔備查至旗人將典賣民地民房輾轉典賣與民人者聽

一

盛京十四城旗人置買房屋就近赴各城城守尉衙門投稅該城守尉驗契鈐印其置買田地令赴各該地方衙門驗契鈐印註冊免其輸稅如有私相賣買不行呈報者查出治罪至在京旗人典賣坐落

盛京地方房地者令在本旗都統衙門具呈轉咨盛京戶部查辦

一帶地投充莊頭其人丁地畝典賣悉由本主

自便

一凡置買田地房屋價銀每兩納稅叁分州縣官於原契後黏給司頒契尾其契尾編列號數於前輻細書業戶姓名及田房價銀契稅各數於後輻司印處大書契價稅銀數目如契價在千兩以下者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輻給業戶收報後輻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契價在壹千兩以上者各州縣將所填契尾黏連業戶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

隸州查驗直隸州申送該管道員查驗該上司驗明契尾截裁兩半定限十日發還州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存俟彙送藩司稽核倘州縣不按月申送或道府直隸州查驗不力及逾限不給或已給而州縣不卽發交業戶收執者均分別處分

一凡民間置買田房於立契之後限一年內呈明納稅倘有逾限不報者照例究追令各督撫刊刻告示飭發所屬遍貼城鄉使愚民咸

知例禁

一凡置買田房不赴官納稅請黏契尾者即行

治罪並追契價一半入官仍令照例補納正稅州縣侵

肥稅銀止於契紙鈐印不黏給契尾者嚴參

治罪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

者概不納稅十年以後原業無力回贖聽典

主執業轉典其有於典契內多載年分者查

出治罪仍追交稅銀若先典後買按典買兩

契銀兩實數科稅

一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為率限

滿聽贖如原業力不能贖聽典主投稅過割

執業倘於典契內多載年分一經發覺追交

稅銀照例治罪如買賣田產將糧額載入印

契即令買主賣主親赴州縣對冊推收隨時

過割該州縣實力稽查倘有任聽書吏私行

下鄉違例滋擾等弊該管各土司即行揭報

該督撫嚴參究治

一湖南長沙等府州屬撥給投謫官兵及裁汰

弁卒開墾荒地准其照民產一律買賣納稅
印契過戶承糧如有隱匿漏稅情弊照例治
罪並將弁田名色刪除

一八旗官員及閒散人等置買旗契房地不赴
左右兩翼納稅過契如有取巧赴大宛兩縣
私稅民契者並大宛二縣知情私准納稅者
均照違制論官員議處閒散人等鞭責發落
仍令赴兩翼衙門補稅換照

八旗置買房地契稅詳見左右

兩翼

一承買抄產房地價銀交清後由地方官給發
印信執照毋庸納稅

一內務府所屬投充莊頭後經分撥各王公門
上其在檔人丁不准援引八旗投充莊頭典
賣悉由本主自便之例辦理

旗民交產

一順天直隸所屬旗地無論京旗屯居老圈自置俱准旗戶民人互相買賣照例稅契升科其^{同治}三年例前置買詭寄旗產者准令呈明更正除酌定賦額外業主售主概免治罪並免追從前花利如例後匿不首報一經查出地畝概追入官仍照隱匿科罪

一民人承買旗地准赴本州縣首報地畝段數呈驗契據該管官驗明後發給旗產契尾令

其執業並酌定賦額於首報年啓徵歸入旗

產冊內造銷分數考成及錢糧期限統照地丁正項一律辦理毋庸

等候覆勘再議科則其屯居旗人契買旗產

一律照辦原領屯地不在此例

一民人首報旗地本州縣驗明坐落界至比照

四圍鄰地賦額酌中定則如毘連山川廬墓

或僅止三面兩面一面鄰近有賦民田者一

律比照升科肆圍鄰地賦額如壹面每畝貳分壹面每畝叁分壹面每畝肆分壹面每畝伍分共計壹錢肆分肆股均分

之每畝叁分伍釐為適中之數即可比照定

為新升科則餘以類推如四面均無鄰地賦額可照即

照前交旗租減半定賦惟不得較本州縣下

則賦額再行覈減

一民人契典旗地回贖期限以二十年為斷如

立契已逾例限即許呈契升科無論有無回贖字樣不

准回贖在限內者仍准回贖償賣主無力回

贖許立絕賣契據公估找貼壹次若買主不

願找貼應聽別售歸還典價如或不遵定限

各有勒措找贖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民人置買旗房壹貳間至伍間連走道院落統計所占地基不得過壹畝陸間至拾間不得過貳畝拾間至肆拾間不得過叁畝伍拾間至百餘間不得過伍畝或原買房間本少續行添建者覈其房間不過酌定地數均准投稅執業如多占地基卽照上等地則徵租報部

違禁置買

附押借長租

一八旗人員不許在外省置買產業違者產業入官照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同罪其托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八官家產計贓論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失察地方各官查叅議處駐防兵丁不在此例

一文職有司官吏武職自副將以上均不得於任所地方置買田宅違者解任治罪田宅八官叅將

以下任所置有產業田糧照民賦一體輸納
其鎮守臺灣大小員弁不得創立莊產儻有
託名開墾者將該員弁嚴加叅處地畝人官
如該管官通同容隱一併議處

一
盛京管界各官不得於本管界內置買房地違者
按律治罪如非本管界內仍准照舊置買

一奉天省所屬旗地不准民人及旗下家奴並
養子開戶另記檔案人等盜典盜買旗下家
奴人等

典買乾隆十八年定例 盛京 清查時隱匿
民人典買乾隆三十四年定例

一不首事後查出地畝人官業主售主均照隱
匿官田律治罪若清查後違例典賣業主售
主俱照違制律治罪地畝價銀一併撤追人
官失察該管官俱嚴加議處至應追違例典
賣地價銀兩若實屬無可著追該管各官確
查結報數在伍百兩以上專案題請豁免數
在伍百兩以下咨部年終彙題請豁

一民人置買屯田至伍拾畝以上不納籽粒者

照數追納完日仍行治罪籽粒不缺照常辦理

一僧道喇嘛不准典買旗地旗房如施捨寺廟作為香火或立有碑碣或查明收租年分俱

在嘉慶十七年定例以前者准其管業定例以後

不准施捨以杜影射隱匿之弊違者照違制

律治罪若租給承種者聽

一西洋人在乾隆十五年例禁後典買旗地與業主

一律治罪若例前買典地畝免其撤回並免

治罪典主願贖仍聽

一土默特蒙古地畝不准典賣如有民人私行

置買者賣主買主俱從重治罪地畝入官

一湖南永順等處苗疆田地祇聽本處土苗互

相買賣如有漢民希圖糧輕土苗貪得重價

私相買賣者分別責懲勒令苗民回贖失察

地方官分別議處

一廣西省慶遠等五府屬土司官莊田畝不許

私行典賣如土目土民典買土司官莊田畝

卽將承買之人照盜賣田畝律每伍畝加一等治罪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併將違例典賣之士司查叅降留失察之該管知府察議若查明該土司有倚勢抑勒情事將勒賣之士司降級調用失察之該管知府議處

一 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官給屯田如民人私行置買該衛千總嚴行究治不行清查者照例議處

一 貴州漢苗雜處地方飭令地方官及苗弁稽查不許漢民置買苗田並放債盤剝藉端驅使苗人亦不得承買民地儻有違犯隱漏將田地給還原業追價入官仍治以應得之罪地方文武各官不實力稽查嚴叅究辦

一 民置旗產規避升科稅契仍前藉稱指地借錢及支使長租者業戶租戶均照違制律治罪其應追租借錢文勒令歸還銷字若業戶實係無力准其將原地另賣歸還如有盜指公中祭田私自借貸錢文者仍按盜典祭田

例辦理

一湖南衡州永州廣東連州等處徭人地畝山場除道光十二年以前售賣與民人者准其照舊執業外嗣後民徭不准交產違者將田產斷歸徭人將買主照違令例責懲

重複典賣

一已經典賣與人田宅重複典賣者照本律治罪追價發還後典買之人田宅歸原買之人爲業若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情者不坐

一旗人將祖遺及自置田房典賣與人不將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過稅出賣後本人物故其子孫恃無質證執持原契控告者審實照契價計贓以訛詐論有祿人加一等治罪

入官議租

一八旗人等有拖欠公項將地畝抵帑入官者無論典買均令將原契原價原佃原租各數呈報該旗造冊送部查覈一面行旗寬其追限一面行文直隸總督委員會同地方官勘明租數相符造冊咨部即按其租數定價作抵統以壹分叁釐為斷如租銀得壹百叁拾兩准其抵帑壹千兩以次增加抵算倘本人希圖多抵官銀浮開租數察出治罪如州縣官勘報不實議處

一凡各旗報出入官地畝於部文行知之日藩司委員會同該地方官履畝詳查原租并訪實鄰地租額據實酌定出具印勘冊結該上司加結核轉咨部入冊如有聽囑受賄減租情事察出將原佃照欺隱田糧律治罪其委員及地方官并加結核轉各上司均嚴加議處

一直隸省各州縣入官旗地旗房凡契置房地照契價以什一議租仍減去壹成叁分如契價百兩實徵銀捌兩柒錢倘地畝過濶履勘屬實不能按什一酌減之數議徵仍准酌減每百兩不得過拾兩至契典房地俱照初典原價按什一酌減之數徵收均召佃認領不得仍准違例民人佃種如有朦混該民人從重治罪地方官嚴加議處

一直隸省各項入官旗地該州縣卽於文到日照例勘丈議租啟徵報解其有議租輕短與例不符經部駁查未定者亦卽先照原議租

數徵收造入各案奏銷冊內一併解部仍俟
議增覈准之日再將應增租銀按年補徵如
有遺漏卽行查參至入官各案內遇有應行
補徵租銀數在貳拾兩以上者分兩年帶徵
伍拾兩以上者分三年帶徵壹百兩以上者
分五年帶徵壹千兩以上者分十年帶徵伍
千兩以上者分十五年帶徵並令於奏銷冊
內本案下註明應分幾年帶徵及每年應徵
若干卽將本年應完租銀如數徵解如遇蠲

緩之年隨同正項一體蠲緩倘有未完嚴參
議處

一查抄絕嗣丈餘隱匿地畝照原收租數議租
莊園頭退出交官地畝照編圈時原撥租數
議租均於奉文入官之年徵租爲始墾荒地
畝照原除租數議租於墾復之年徵租爲始
以上各地如無原租原價可查者均卽比照
坐落該州縣入官地畝已准租則議租造入
各本案奏銷冊內徵租解部

一入官旗地內有民人建立墳塋者免其遷移
週圍不得過伍畝令照上等租則納租

認買認贖
兌換

一各旗報出入官房屋由戶部咨行工部照例
估價如官估價值比較原契價多者照估價
召買如估價較原契少者即照契價召買其
認買之人照例由旗具呈覈准咨部統以具
呈先後為定如遇同日具呈又皆愿交全價
當官呈堂掣籤為定其餘具呈者先准現交
全價次准先交半價之人又次准坐扣俸餉
之人覈明應扣俸餉足數坐扣准其承買如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十

田賦

七

不俟部文召買輒行具呈者概不准行

一八旗應行入官房地內有契典者令該旗查詢原業主如願回贖以查丈完結之日起無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或請以俸餉扣贖者數在貳百兩以下限一年坐扣貳百兩以上至伍百兩限二年坐扣伍百兩以上至壹千兩限三年坐扣壹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如有不敷准以子姪兄弟及借親戚俸餉坐扣仍有不敷飭令限內完交核計交扣價

銀過半卽指交管業倘逾限不完房地卽行入官其扣交價銀以所得歷年租銀作抵抵不足數仍准找給不愿回贖者聽

一八旗官兵坐扣俸餉認買入官房屋價銀在壹千兩以上者定限八年扣完壹千兩以下者定限五年扣完如有不敷准以子弟俸餉代扣仍有不敷以及遇有事故不能坐扣者飭令按照原限交納

一認買入官房屋總以原呈爲准或交全價或

戶部員役卷一
先交半價俱俟按照呈明之數交清後始准指領房間稍有未完不准先領如銀兩不能按限交納即將房間撤回另行召買已交之價不准領回

一八旗官兵認買入官房地人口無論交納現銀及俸餉坐扣俱俟交扣完日由部給發回文後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毋庸納稅仍報部存案

一八旗官兵人等指俸餉認買官房官地未經坐扣完結遇有革退未完銀兩願交現銀者准其交納其無現銀以及遇有出旗爲民事故仍將房地撤回扣過俸餉將所得租銀扣除外不敷銀兩如數給還

一抵帑入官房地本人及其子孫不准事後認買朦混者官則議處兵則治罪濫准之該管官並予查議若分居之伯叔兄弟仍准認買

一八旗地畝有因開濬河道及營建等工官用者令該地方官於興工前勘丈地數坐落段

至並確詢原租數目詳列原業姓名旗分佐領造冊具結送部移咨該旗限半年查明報部如有原業陞遷外任或駐防外省該旗一面行查該處一面報部扣限辦理戶部查核相符准以官地按畝撥補若原地租息較官租多至一倍以上以貳畝抵補壹畝其有情願領價者卽照抵帑地畝按租作價之例以壹分叁釐之息爲斷如每畝租銀壹錢叁分者准給地價銀壹兩租數或多或少照此加

減核計折給價銀領地領價各聽其便如本入浮開租數希圖多領地畝及價銀者察出治罪

一入旗官兵人等有兌換官地作爲墳塋者以自置地叁畝換官地壹畝仍覈明本身地租與官地租息有贏無絀方准兌換畝數不得過叁頃各令在本旗呈明是何職官抑係兵丁閒散所葬何人係何品級請換地畝若干內應用塋地畝數若干

一品應用塋地九十步計壹百叁拾伍畝

戶部具例卷十一
二品八十步計壹百陸畝陸分陸釐三品七十步計捌拾壹畝陸分陸釐四品六十步計陸拾畝五品五十步計肆拾壹畝陸分陸釐六品四十步計貳拾陸畝陸分陸釐七品以下二十步計陸畝陸分陸釐俱從墾心發步各數至邊墾人九步穿心十八步計壹畝叁分叁釐於呈內詳晰聲明如換地之人與所葬

之人官階不同從其品之大者其兵丁閒散均照庶人之例該叅佐領查實加結報部核明轉飭各該州縣俟該旗人於地內指明立墾處所按額所定頂畝於四至立定界石再於墾地外就近酌給看墾人養贍地畝各按

所換畝數以十分之一為斷均由地方官丈清責令佃戶退給再令各該州縣俟該旗人立墾之後報部其餘地畝俱准作為祭田仍令各原佃承種照原定官租之數向該旗人按年交納佃戶不得盜典抗租業主亦不得增租奪佃違者俱照例治罪其盜典抗租佃戶准該旗人將地撤出另行招佃承種儻有假托墾墳及借名呈換並以不堪耕種下地兌換入官希圖牟利者察出立將官地撤回

仍治以應得之罪並將查報不實之叅佐領
議處

一八旗官兵人等兌換官地除所換官地業經
動撥無可指交方准更換其餘一經承認不
准再行更換

盜賣盜耕

附竊放農
田蓄水

一凡盜賣官田及他人田宅依本律問罪如軍
民人等將爭競不明或已賣及民間開墾已
經起科田地或僧道將寺觀各田地及子孫
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混投獻王府官豪勢要
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分別叅究治罪盜賣
與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
得花利分別追繳給主

一凡盜賣祖遺祀產義田宗祠等項將盜賣與

知情謀買者分別治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

一八旗在京田產及坐落

盛京田產如有家奴莊頭人等盜賣者田伍拾畝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律治罪不及數者照盜賣官田房宅律治罪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田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

一凡盜耕他人田地及盜耕墾堡草場越踰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例分別究擬仍追所得

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

一臺灣奸民私墾熟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渡關塞律問擬田仍歸番

一民間農田除江河川澤及公共塘堰溝渠或雖非公共而向係通融灌溉者不在例禁外如有各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渠堰等項蓄水以備灌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他人

